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鑒定該名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惟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以安排，由本公司以配發股份之方式全部或部分充當本公司之股息，或(c)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有關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之股份則除外）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出現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任何級別股份）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之法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出現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董事會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可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玲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每位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者）亦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三十三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將會作廢。
4. 倘在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後進行點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指定進行點票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三十三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倘出現此情況，則委任代表之有關表格將被視作已經無效。
6. 為決定出席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